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喪失國籍申辦地方稅
無違章欠稅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 理 階 段	1. 申請	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、委任、郵寄或線上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	0.5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受理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有戶籍者親自、委任、郵寄或線上等方式申請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審 核 階 段	3.1 審核 是否 符合 規定	壹、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3 天	法務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 補正	壹、如期補正者，審核補正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回復申請人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	4. 調檔 查核	壹、於欠稅管理系統及無違章欠稅案件管制作業系統進行查調作業。 貳、陳核查調情形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結 案 階 段	5. 函復	核准後，證明書送交或函復申請人。	0.5 天	法務科 各分處